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转发《关于公示 2012 年度 中央组织部代中央管理党费收支情况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组织部：

现将省委组织部转发的中央组织部《关于公示 2012 年度中央组织部代中央管理党费收支情况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中央组织部、省委组织部通知要求予以公示，并在 2013 年 12 月 30 日前将听取的意见建议报我处。

电话：0551-62827759

邮箱：zhuxiaoming@ahedu.gov.cn

省委教育工委组织部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安徽省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签批盖章 何军

等级 特急·明电

皖组电明字〔2013〕83号

皖机

号

转发《关于公示 2012 年度中央组织部 代中央管理党费收支情况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

现将中央组织部《关于公示 2012 年度中央组织部代中央管理党费收支情况的通知》（组电明字〔2013〕2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中央组织部通知要求，通过组织工作网、文件、会议等适当方式，迅速将《通知》精神传达至所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并于 2014 年 1 月 5 日前，将意见建议汇总后报送省委组织部组织指导处。

电话（传真）：0551—62606469、62609146

邮箱：2606469@163.com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2013 年 12 月 9 日

共 6 页

关于公示 2012 年度中央组织部 代中央管理党费收支情况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党委组织部，中国民用航空局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组织部，中国铁路总公司党组组织部，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

为积极稳妥地推进党费工作公开，进一步增强党费工作的透明度，现就面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公示 2012 年度中央组织部代中央管理的党费（以下简称“中管党费”）收支情况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示内容。2012 年度中管党费收入和支出情况。

二、公示范围。各地各系统（部门）所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

三、公示方式。中央组织部将《2012 年度中管党费收支情况》印发各省（区、市）党委组织部、中央有关系统（部门）党（工）委组织部，同时在全国组织工作网上予以公示。

各省（区、市）、中央有关系统（部门）党（工）委组织部接到《通知》后，通过适当方式，及时将 2012 年度中管党费收支情况公示到本地区本系统（部门）所属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

1、组织工作网连通到县的省（区、市），通过省、市、县三级组织工作网进行公示；尚未连通组织工作网的县，通过县级政府专网公示。有条件的地方，可在组织工作网和政

府专网上一并公示。

2、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将《通知》印发所属部门（单位）和企业，由各部门（单位）在机关局域网、各企业在内部网上进行公示。

3、铁路系统通过铁路办公信息系统网，民航系统通过民航局内网综合办公平台，军队（武警）通过全军政工网和武警部队政工网，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中管金融企业通过系统内网进行公示。

4、在网络不能覆盖的地方和部门（单位、企业），可结合实际，通过党支部生活会、文件传阅、张榜公布等方式进行公示。

四、公示时间。2013年12月12日至12月20日（7个工作日）。

五、公示要求。请及时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传达《通知》精神，公示中管党费收支情况，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公示时，要采取有效措施扩大公示覆盖面和知晓度，努力使每一个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都能了解党费收支情况。请各省（区、市）、中央有关系统（部门）党（工）委组织部汇总中管党费公示情况和意见建议后，于2014年1月10日前报送中央组织部组织一局。党员个人可通过书信、“12371”党员咨询服务电话、在组织工作网上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直接向中央组织部组织一局反映意见建议。

请各地各系统（部门）结合工作实际，于2014年1月15日前，将代省、市、县级党委管理的党费收支情况向所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进行公示。

电话：（010）12371 转中央组织部党员咨询服务电话

传真：(010) 58586849

全国组织工作网电子邮箱：zzlj3c@zhzb.gov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0 号中央组织部组
织一局三处

邮政编码：100815

附件：2012 年度中管党费收支情况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5 日

2012 年度中管党费收支情况

一、中管党费收入情况

2012 年度，中央组织部代中央管理的党费收入总额为 25112.1 万元。其中，各地各系统（部门）上缴党费 23328.7 万元，党员个人自愿多交纳千元以上党费 557.8 万元，党费存款利息收入 1225.6 万元。

二、中管党费支出情况

2012 年度，中央组织部代中央管理的党费支出总额为 9621.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

1、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支出 6963.5 万元。其中，2012 年春节前，拨给 31 个省（区、市）和中央有关系统（部门）3835 万元，用于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拨给 31 个省（区、市）3000 万元，用于 2012 年度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中央领导同志下基层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发放慰问金 128.5 万元。

2、抗灾救灾支出 1450 万元。其中，拨给北京、河北、甘肃等 10 省（区、市）1150 万元，用于补助遭受洪涝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拨给云南 200 万元、贵州 100 万元，用于补助遭受地震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3、党员教育支出 1010 万元。其中，拨给中央纪委 400 万元、中央宣传部 400 万元、中央统战部 130 万元，用于开

展党员教育工作；拨给全国党建研究会 80 万元，用于补助党建课题研究经费的不足。

4、党内表彰支出 198.1 万元。其中，为表彰全国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全国创先争优活动先进县（市、区、旗）党委，制作奖章、奖牌、证书支出 194.1 万元；向追授“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的罗阳同志家属发放慰问金 2 万元；向“最美女教师”张丽莉同志发放慰问金 2 万元。

2012年度中管党费收支情况公示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公示方式					意见反馈								其他				
网络能覆盖的地方				网络不能覆盖的地方和单位				公示中收集到的建议总数（条）	肯定党费和工作的意见建议（条）	提出改进党费和工作的意见建议（条）	反馈渠道				省管党费公示与中管党费公示同时进行的省（区、市）（个）	市管党费公示与中管党费公示同时进行的市（地、州、盟）（个）	县管党费公示与中管党费公示同时进行的县（市、区、旗）（个）
在组织工作网上公示的省（区、市）（个）	在组织工作网上公示的市（地、州、盟）（个）	在组织工作网上公示的县（市、区、旗）（个）	在县级政府专网上公示的县（市、区、旗）（个）	在组织工作网、政府专网上一并公示的县（市、区、旗）（个）	通过支部生活会公示的基层党组织（个）	通过文件传阅的基层党组织（个）	通过张榜公布的基层党组织（个）				通过其他方式公示的基层党组织（个）	通过12372党员咨询服务电话反映的意见建议（条）	通过书信反映的意见建议（条）	通过电子邮件反映的意见建议（条）			

说明： 请将此表连同中管党费公示情况报告（主要做法、基层反响、意见建议），由市委组织部、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党委于2014年1月5日前报省委组织部组织指导处。

填报人：

联系电话：